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锦成

2021年6月22日